

《2012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

2012年第57號法律公告
B2524

第1條

2012年第57號法律公告

《2012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
(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第19(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2年6月24日起實施。

2. 修訂《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

《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104章, 附屬法例C)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2條]

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

第1欄 航線	第2欄 服務	第3欄 船費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每程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程
1. 來往尖沙咀與中環	(a) 上層乘客 (b) 上層年滿3歲的兒童乘客 (c) 上層未滿3歲的兒童乘客(由年滿12歲的人陪同) (d) 下層乘客 (e) 下層年滿3歲的兒童乘客	\$2.5 \$1.5 \$0 \$2.0 \$1.4	\$3.4 \$2.1 \$0 \$2.8 \$2.0

《2012 年渡輪服務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船費釐定) (修訂) 令》

2012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B2528

第 3 條

第 1 欄 航線	第 2 欄 服務	第 3 欄 船費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每程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程
	(f) 下層未滿 3 歲的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	\$0	\$0
2. 來往尖沙咀與灣仔	(a) 上層或下層乘客	\$2.5	\$3.4
	(b) 上層或下層年滿 3 歲的兒童乘客	\$1.5	\$2.1
	(c) 上層或下層未滿 3 歲的兒童乘客 (由年滿 12 歲的人陪同)	\$0	\$0
	(d) 單車	每程	\$13

《2012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

2012年第57號法律公告
B2530

第3條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航線	服務	船費 每張
3. 所有航線	月票(只於當月有效)	\$125
4. 所有航線	遊客票(自發出該票當日起計的連續4日(包括發出當日)有效,可用以無限次乘搭任何航線;並只供售予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獲准許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人)	\$25”。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年4月17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可就其根據專營權經營的各航線收取的最高船費，包括——

- (a) 調高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某些最高船費；
- (b) 調低遊客票的最高船費；及
- (c) 引入運載單車的最高船費。